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第四季度,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016.85455 万元,具体如下:

1. 控股子公司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收到维简费 230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收到 2017 年清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5 万元,收到清洁生产改造专项资金 100 万元;

3. 控股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收到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原矿采购补助金 155.03455 万元;

4. 控股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1.82 万元,收到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320 万元,收到实施名牌战略奖励计划专项资金 5 万元;

5. 控股子公司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企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6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786.8545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23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该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